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沪0118破19-1号

申请人：上海油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777号市场内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陆灵，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展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公路5399号4幢3层B6-3301室。

本院在执行(2016)沪0118执4696号案件期间，申请执行人上海油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粮油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上海展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展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出具(2016)沪0118执4696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展圆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展圆公司于2006年1月27日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金为美元300万元，股东为展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至2036年1月26日届满，目前

在公司登记机关记载的企业经营状态为存续。

2016年4月19日，本院出具（2016）沪0118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判令展圆公司支付粮油公司货款人民币340,560元。因展圆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粮油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16）沪0118执4696号立案受理。执行期间查明：展圆公司已停止经营，法定代表人去向不明，其名下无银行存款、股票、车辆、房地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本院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6年至今，展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30余件执行案件未能执行完毕，涉执标的额人民币336万余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现展圆公司作为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债权人粮油公司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展圆公司不能清偿其对粮油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的到期债务且成连续状态，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得清偿，粮油公司通过申请展圆公司破产清算的方式救济自身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本案申请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油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对上海展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晶晶		
审	判	员	韩燕		
人	民	陪	审	员	蒋勇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郑盼盼
---	---	---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